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6-06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刊登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于2026年9月15日刊登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并于2026年9月16日刊登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本次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13.04元/股,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异议股东将以13.04元/股的价格获得现金支付。2026年9月14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为13.06元/股,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中确定的换股比例,东兴证券A股股东持有的每1股东兴证券A股股票可以换取0.4376股中金公司A股股票,如东兴证券A股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将不再持有申报行权的东兴证券相关股份,无法按照上述换股比例转换为中金公司的A股股票,敬请A股异议股东注意风险。

截至2026年9月16日收盘后,本次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尚余最后一个交易日,剩余申报时间为2026年9月17日的9:30-11:30、13:00-15:00,敬请A股异议股东注意。

本公告仅对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相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申报行权的建议。

一、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基本情况

(一)A股异议股东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东兴证券A股异议股东是指在东兴证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议案和《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以下简称《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自东兴证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且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A股股份至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里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东兴证券A股股东。非A股异议股东的申报无效。

在东兴证券为表决本次交易而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东兴证券A股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平仓等)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东兴证券为表决本次交易而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东兴证券A股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东兴证券A股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东兴证券A股股份,如已设置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东兴证券承诺放弃东兴证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份;(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根据东兴证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议案和《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东兴证券A股异议股东,将根据公司于2026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7月27日)获取的股权名册,异议股东持股变化及行使权利等相关情况,公司预计于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异议股东持股数量约为不超过6,867.97万股,最终实际行权的有效股份数将以公司后续执行的公告为准。

已提交东兴证券A股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东兴证券A股异议股东,须在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前将东兴证券A股股票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东兴证券A股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可行使现金选择权。沪港通股票的实际控制人权益持有人如有意向现金选择权的,应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按照本公告规定的申报程序行使相关权利。

(二)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实施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4日。

(三)申报时间:2026年9月15日至2026年9月17日的9:30-11:30、13:00-15:00,期间公司A股股票停牌。除上述时间外,公司A股股票不提供其他申报时间。

(四)申报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统一进行申报,公司不提供现场申报方式。

(五)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编号:770007。

(六)申报简称:东兴现金。

(七)申报方向:申报卖出;“申报买入”为无效申报;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单。

(八)行权价格: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13.04元/股。

(九)申报数量

1、申报期间内,A股异议股东可以就全部或部分有效A股异议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

2、公司A股异议股东申报股份数量的上限,为该异议股东截至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4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A股异议股份,且:

(1)南删除被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平仓后的股份数量。

(2)在东兴证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东兴证券A股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处置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平仓)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东兴证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A股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3、同一股票账户在申报有效期内可多次申报,有效申报数量为各次申报卖出数量之和,但不超过有权申报数量上限。

4、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东兴证券A股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东兴证券A股股份,如已设置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东兴证券承诺放弃东兴证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份;(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5、若已申报现金选择权的A股股份在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确认、过户事宜前转让的,则已转让A股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无效。

(十)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本次交易将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A股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当于以13.04元/股的价格将异议股份出售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注意事项

(一)申报方向只能是申报卖出,申报买入无效;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二)A股异议股东申报前应当与质权人或司法机关协商解除质押或司法冻结;清算时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的A股股份,其现金选择权申报属于无效申报。

(三)对于同一账户中的A股异议股份,A股异议股东可部分申报卖出。

(四)股份保管:有效申报的A股异议股份将由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予以冻结。股份在冻结期间,A股异议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异议股份。

(五)公司将在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每日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提示性公告。

(六)在申报期间内,公司将申报结果和有效异议股份数量进行对比,剔除无效申报后,方能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

三、费用

现金选择权申报方、提供方后续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时,所涉及的税费项目及标准参照A股股票交易执行。

四、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9号金融中心18层
联系电话:010-66655171、010-66656934、010-66656460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五、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预计时间安排

2026年9月8日	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及后续申报提示性公告
2026年9月14日	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
2026年9月15日	1.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 2.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开始;公司A股股票停牌
2026年9月16日	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26年9月17日	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预计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日(2026年9月17日)至9月18日	
预计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日	

以上仅为预计时间表,具体时间以相关公告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公告对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权的相关事宜作出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中确定的换股比例,东兴证券A股股东持有的每1股东兴证券A股股票可以换取0.4376股中金公司A股股票,如东兴证券A股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将不再持有申报行权的东兴证券相关股份,无法按照上述换股比例转换为中金公司的A股股票,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后续事宜

(一)本次申报有效期满后,本公司将另行发布申报结果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资金发放日。

(二)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9月15日开市起连续停牌,并将于现金选择权申报后继续停牌直至禁止上市。

(三)公司将于A股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日的次日一交易日向上交所提交终止上市申请,未申报现金选择权的A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将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确认的换股比例转换为中金公司的A股股份,在上交所批准公司终止上市申请后,公司将刊登终止上市公告,中金公司将发布换股实施公告。随后,公司终止上市,中金公司开始实施换股。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78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离任暨总经理代行总会计师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总会计师离任情况

(一)提前解聘的基本情况。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15日收到公司总会计师周欣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

因工作变动原因,公司总会计师周欣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周欣先生原任任职期限为2026年11月27日至2027年9月11日。周欣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不承担公司其他职务,其不具有公司管理权。

(二)离任人员对公司的影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周欣先生辞去总会计师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开展。公司总经理李岗先生代行公司总会计师职责,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周欣先生新任总会计师之日止。

(三)周欣先生不存在其他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事项。

董事会对周欣先生担任总会计师以来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致以诚挚的感谢!

二、总经理代行总会计师职责情况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平稳、有序运行,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代行总会计师职责的议案》,董事会决定由李岗先生接替周欣先生的总会计师职务,由公司总经理李岗先生代行公司总会计师职责,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周欣先生新任总会计师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一)总会计师辞职报告;

(二)2026年第八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经理代行总会计师职责的议案》,董事会决定由李岗先生接替周欣先生的总会计师职务,由公司总经理李岗先生代行公司总会计师职责,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周欣先生新任总会计师之日止。

(三)2026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决议;

(四)2026年董事会议事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80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国家电投额济纳旗温图高勒10万千瓦风电项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电投能源”或“公司”)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国家电投额济纳旗温图高勒10万千瓦风电项目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国家电投额济纳旗温图高勒10万千瓦风电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已于2026年9月9日立项,董事会决定由控股子公司额济纳旗温图高勒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额济纳旗巴音新能源有限公司取得国家电投额济纳旗温图高勒10万千瓦风电项目投资指标,规划10万千瓦,一次性能建成,根据可行性研究分析,本项目静态总投资为40,238万元,动态总投资为40,703万元。

(二)公司于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国家电投额济纳旗温图高勒10万千瓦风电项目的议案》,该议案经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该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规划情况

根据国家自治区能源局印发的《关于公布自治区2025年第一批上网消纳风电竞争性配置项目的公告》(内能规字〔2026〕4号),额济纳旗巴音新能源有限公司取得国家电投额济纳旗温图高勒10万千瓦风电项目投资指标,规划10万千瓦,一次性能建成。

(二)项目位置

项目场址位于额济纳旗温图高勒风电场高勒乡,区域面积约为32平方公里,项目场址距额济纳旗政府所在地额济纳旗约132千米,场址区域地形主要为戈壁和沙丘,交通状况良好,满足大型设备运输条件。

(三)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规划容量10万千瓦,拟安装16台单机容量WTQ221-6.25MW-12s风力发电机组,配套建设16台箱变,新建1座220千伏升压站和21.3公里检修道路。

(四)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委托相关机构编制完成,8月15日取得了相关研究院出具的评审意见,8月24日取得相关机构复核报告。

(五)资金及来源

本项目规划容量10万千瓦,资金来源为银行借款,后续工作中,将持续对接各大银行,争取更低贷款利率,降低项目融资成本。

三、项目投资的经济性评价和技术性分析

(一)经济性评价

项目投资回收(税后)为13.74年,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超过7%。

(二)技术性分析

本项目规划容量10万千瓦,拟安装16台单机容量WTQ221-6.25MW-12s风力发电机组,配套建设16台箱变,新建1座220千伏升压站和21.3公里检修道路。项目拟采用220千伏电压等级接入场区附近新建10千伏接入线路的大唐祁连山新能源场100兆瓦上网友好风电项目220千伏升压站220千伏出线,接入距离约600千米的变电站,送出线路由电网公司建设,目前正在开展可研编制工作。

四、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一)符合公司新能源发展规划和能源产业发展方向

项目作为清洁能源,可再能源,开发建设本项目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政策。

(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充分利用额济纳旗的风能资源,带动当地清洁能源的发展,共同推进额济纳旗的生态体系建设。

(三)契合公司发展布局

项目作为清洁能源,符合国家能源产业,扩大清洁能源装机规模,促进公司战略落地。

五、项目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1.电网消纳风险

应对措施:一是开展低风速通风机选型匹配论证,提高机组利用率;二是深入研究,掌握额济纳旗主管网及电网接入点的相关政策,制定相应应对方案,保障项目光伏发电全额上网;三是做好生产运维,保障机组生产连续,充分发挥风电成本优势,及时跟踪跟踪铁路电气化改造进展,计划2027年9月投产发电,确保项目所发电量充分消纳。

2.电价下行风险

应对措施:一是通过研究,初步控制项目造价,确保项目单位千瓦造价、度电成本在同行业领先,提高项目抗风险能力;二是组建专业交易团队,制定精准营销策略,通过节点电价分析与现货电价预测,动态优化中长期合约组合比例。三是着力提升设备可利用率水平,确保项目在现货市场中的竞争优势。

(三)前述项目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主要影响

根据项目可研测算,在边界条件确定一定情况下,该项目在投产运营前期累计实现利润总额14,120.26万元,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超过7%,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NOR)为7.15%,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13.74年。通过计算敏感性分析,本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税后)及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均高于行业基准收益率,资本金财务净现值大于零,说明本项目在财务上可行,项目动态总投资40,703.21万元,资本金投资比例为动态总投资20%,其余80%为银行借款。项目累计资金需求29,724.79万元,整个运营期每年资金需求资金均大于零,有足够的净现金流量维持正常运营。项目资产负债率最大仅为30%,项目建设周期12个月,随着项目投产发电,资产负债率逐渐下降,还清固定资产投资借款本息后,资产负债率趋于0。说明本项目财务风险较低,偿还债务能力较强,除此之外,项目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其他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2026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79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二)会议于2026年9月16日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呼和浩特。

(三)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会议并发表议案12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董事3人,视频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9人,委托出席会议董事0人。

1.现场出席方式出席会议董事3人,分别为王旭光、李岗、李树峰。

2.视频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9人,分别为王旭光、李海峰、李波、李应翔、陈天顺、商杨、李明、张应平董事。

3.委托授权方式出席会议董事1人,胡希能董事因公务原因委托李明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发表。

(四)会议召集人:董事长王旭光。

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相关议案起草人。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总经理代行总会计师职责的议案;

内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的《公司总会计师离任暨总经理代行总会计师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6-078)。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关于投资国家电投额济纳旗温图高勒10万千瓦风电项目的议案;

内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投资国家电投额济纳旗温图高勒10万千瓦风电项目公告》(公告编号为2026-080)。

该议案经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刊登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于2026年9月15日刊登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并于2026年9月16日刊登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公司本次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17.75元/股,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异议股东将以17.75元/股的价格获得现金支付。2026年9月14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为15.56元/股,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中确定的换股比例,信达证券A股股东持有的每1股信达证券A股股票可以换取0.5210股中金公司A股股票,如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将不再持有申报行权的信达证券相关股份,无法按照上述换股比例转换为中金公司的A股股票,敬请A股异议股东注意风险。

截至2026年9月16日收盘后,本次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尚余最后一个交易日,剩余申报时间为2026年9月17日的9:30-11:30、13:00-15:00,敬请A股异议股东注意。

本公告仅对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相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申报行权的建议。

一、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基本情况

(一)A股异议股东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是指在信达证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议案和《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自信达证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且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A股股份至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里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信达证券A股股东。非A股异议股东的申报无效。

在东兴证券为表决本次交易而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平仓等)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信达证券为表决本次交易而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信达证券A股股份,如已设置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信达证券承诺放弃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份;(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根据信达证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议案和《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东兴证券A股异议股东,将根据公司于2026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7月27日)获取的股权名册,异议股东持股变化及行使权利等相关情况,公司预计于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异议股东持股数量约为不超过11,250.92万股,最终实际行权的有效股份数将以公司后续执行的公告为准。

已提交信达证券A股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须在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前将信达证券A股股票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可行使现金选择权。沪港通股票的实际控制人权益持有人如有意向现金选择权的,应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按照本公告规定的申报程序行使相关权利。

(二)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实施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4日。

(三)申报时间:2026年9月15日至2026年9月17日的9:30-11:30、13:00-15:00,期间公司A股股票停牌。除上述时间外,公司A股股票不提供其他申报时间。

(四)申报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统一进行申报,公司不提供现场申报方式。

(五)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编号:770008。

(六)申报简称:信达现金。

(七)申报方向:申报卖出;“申报买入”为无效申报;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八)行权价格: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17.75元/股。

(九)申报数量

1、申报期间内,A股异议股东可以就全部或部分有效A股异议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26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第100项提案经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第100项提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决议事项

(一)调整及变更:(代理人)到本公司资本运营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或以传真、信函的方式递交,传真信息须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6年10月9日(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和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鲁科尔沁路27号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四)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五)授权委托书格式

1.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和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鲁科尔沁路27号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2.联系电话:0471